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赵世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作为借款人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分行、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 家单位组成的项目银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6.58 亿元的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预计为 5 年（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该议案涉及公司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